

【第二位新聘教師第1次公告】

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徵聘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1名(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止)

一、院系別：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。

二、誠徵：誠徵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1名。

二、擬聘日期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(113年8月1日起聘)。

四、徵聘專長領域：

1. 具幼兒教育與保育相關之專長。
2. 可教授幼兒音樂、幼兒健康保育、幼兒行政領導、家庭教育及幼兒特殊教育等相關之課程尤佳。
3. 五年內著作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至少二篇具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於SSCI、SCI、EI、AHCI、THCI或TSSCI等期刊。

五、本校辦法請參閱：

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

<https://personnel.ndhu.edu.tw/ezfiles/22/1022/img/353/148955589.pdf>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1. 大學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影本、修業成績單影本。
2. 詳細履歷表(含專長、研究領域、著作目錄、可教授課程等相關資料)。
3. 最近五年內著作(含著作目錄)。
4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【國外學經歷另須檢附：國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、國外經歷服務證明需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蓋驗證戳記，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、國外學位送審教師修業情形一覽表(持博士學位者，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；碩士、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，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)、歷年入出境紀錄(請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，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)】各1份。
5. 博士學位論文。
6. 具助理教授(含以上)資格者，請附證書影本。
7. 三封推薦信。
8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主持國科會計畫、各級教師證書影本(無者免)

- 附)、研究或教學獲獎紀錄等。
9. 應聘教師應聘資料檢核表（附件一）。
 10. 甄選人員名冊（附件二）。
 11. 以上資料請寄送紙本，應徵者如欲索回相關資料，請自附掛號回郵大型信封。未通過初審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12. 另請檢附 1~6 資料電子檔，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 e-mail 至 afeng3836@gms.ndhu.edu.tw，e-mail 主旨請註明【應徵第二位新聘專任教師+姓名○○○】。

※以上資料恕不退件※

七、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收件截止日期：113 年 3 月 22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
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

聯絡人：饒小姐

電話：(03) 890-3892

傳真：(03) 890-0102

電子信箱：afeng3836@gms.ndhu.edu.tw